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有關
建議出售目標公司60%權益之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60%股權。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人民幣1,26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30%)須於該協議生效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惟須待訂約方根據適用法律及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就建議出售事項取得彼等各自的內部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b) 餘額人民幣2,94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70%)須於轉讓銷售權益於中國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目標公司獲發新營業執照及買方成為銷售權益的登記股東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

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獨立估值師(「**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價值估值約為人民幣6,390,000元，(ii)銷售權益所佔權益，及(iii)銷售權益估值金額約人民幣3,834,000元(人民幣6,390,000元 x 60%)之溢價約9.5%，該溢價乃經考慮目標公司的前景及當前財務狀況後達致。

估值師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專門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估值、內部監控審閱、風險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服務。估值報告的簽署人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及註冊商業估值師，於商業估值方面擁有15年經驗。估值師具備為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必要資格。

是次估值按照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二零二二年國際估值準則進行。於是次估值工作中，標的業務權益之價值乃透過應用市場法技術(即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得出。公開買賣指引法利用與標的資產類似的公開買賣可資比較資料得出價值指標。

公開買賣指引法要求適當選擇估值指標／可資比較證據並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選定估值指標，以得出標的業務權益的價值。

根據公開買賣指引法，所採用的估值指標為市淨率(「市淨率」)。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並無溢利，故公開買賣指引法下僅採納市淨率，而市盈率(為另一項常見估值指標)並不適用。

為選擇合適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估值師專注於在香港的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行業的配套服務。由於並無／有限的香港上市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超過50%的收益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故使用主要從事太陽能行業配套服務的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標準列示如下：

1. 香港上市公司；及
2. 最近期財政年度超過50%收益來自太陽能行業配套服務的公司。

根據上述選擇標準、搜尋及審閱程序，估值師選擇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即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38：HK)、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757：HK)、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968：HK)、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9：HK)及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800：HK)。計算出該等五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淨率為0.81。

估值師就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可能對整體經濟及目標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中國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的融資成本及融資可用性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目標公司將遵照主要業務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
- 標的業務權益的發展將不受融資可用性的限制，且融資成本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將不會發生任何超出目標公司管理層控制範圍的不利事件，包括可能對標的業務權益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自然災害、災難、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恐怖活動、疫情及大流行；
- 匯率及利率的未來變動將不會與現行市場利率出現重大差異；及
- 目標公司將就其營運留聘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而相關股東將支持其持續營運。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經與估值師討論後，上述主要假設與市場慣例一致，屬公平恰當。

經考慮(i)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ii)於目標公司估值中採納市場法的理由；及(iii)估值師於進行估值時採納的假設，本公司認為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告完成。

完成

建議出售事項於轉讓銷售權益於中國相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目標公司獲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完成，新營業執照須於支付第一期代價後十(10)個工作日內完成。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管治架構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買方提名，一名由賣方提名。目標公司須有一名由買方委任的監事。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須由買方委任。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透過賣方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淨虧損)	1,036	(15,741)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1,294	(15,774)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11,000元。

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

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買方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諮詢及服務等業務。買方的普通合夥人為祝玉賓先生，彼持有買方35%權益。共有17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鄧成立先生、王文生先生、凌雲先生、郭恒華先生及高黎鵬先生分別持有買方16.67%、11.91%、7.14%、2.38%及2.38%權益，而其餘12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24.52%權益。於本公告日期，(i)鄧成立先生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ii)王文生先生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iii)郭恒華先生為目標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v)高黎鵬先生為目標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以及搭建數字智慧中醫健康管理服務系統並提供數字智慧中醫診療設備。

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的良機，以便更好地將本集團的資源分配予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並透過削減本集團的虧損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及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待進行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就建議出售事項實現虧損約人民幣5,500,000元，乃參考(i)建議出售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4,200,000元)，加上就目標公司餘下40%股權將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即人民幣2,800,000元)，減去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人民幣11,511,000元)，金額約為人民幣4,511,000元；及(ii)建議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約人民幣1,000,000元計算得出。儘管建議出售事項預期錄得虧損，惟經考慮上文「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本公司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擬將估計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之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出售之銷售權益
「買方」	指	北京億鑫豐泰科技合夥（有限合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6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揚州啓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映紅女士、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